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中认协技〔2015〕253号

关于发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15年4月30日发布实施。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该办法，我会制定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现予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年10月14日

附件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实施和复审等九个环节。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遵守公开、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协会设立团体标准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秘书长由协会秘书长兼任。

第五条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负责团体标准立项和发布之前的技术审查，按专业领域分为检验检测标准审查委员会和认证认可标准审查委员会。

第六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时参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执行。

第二章 立项

第七条 团体标准项目提案申报单位应为协会会员单位，并需联合 2 家及以上有关单位共同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应填写《CCAA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1）并附标准草案。

第八条 协会会员单位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提案，经协会团体标准秘书处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由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相应专业领域审查委员会审查投票，获得相应专业领域审查委员会 50% 以上赞成票的项目提案由团体标准秘书处予以公示，提交秘书长批准后

予以立项。

第九条 由政府部门委托提出或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提案，经秘书长批准，可直接立项。

第十条 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由协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CCAA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协议书》(见附件 2)。

第三章 起草

第十一条 由会员单位提出并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项目提出单位可优先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由协会提出或政府部门委托协会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由协会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或由协会公开征集并指定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确保标准起草所需人力、技术和经费等各项资源。起草组的组建应充分吸收认证认可机构、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等标准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 1.1 等国家标准要求起草，并应编写《CCAA 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见附件 3)，内容及格式参照国家标准有关要求。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完成起草工作后，应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有关材料报团体标准秘书处，由团标秘书处通过协会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一个月。

第十五条 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和处理，并形成《CCAA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反馈意见中全部采纳的应注明，对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公开征求意见完成后，起草组应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CCAA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并报团体标准秘书处，必要时应附验证报告。

第五章 审查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审查一般采用函审，必要时可采取会议审查和函审结合的方式。

第十八条 按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两个专业领域设立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组成原则如下：

1.检验检测标准审查委员会由理事会员单位中的检验检测利益相关方推荐委员构成，检验检测利益相关方主要是指检验检测机构、认可机构和有关企事业单位；

2.认证认可标准审查委员会由理事会员单位中的认证认可利益相关方推荐委员构成，认证认可利益相关方主要是指认证机构、认可机构和有关企事业单位；

3.每审查委员会仅限每理事会员单位推荐 1 名委员，同时具备检验检测和认证机构资质的理事会员可派员参加两个标准审查委员会，一人兼任或分派两人均可；

4.协会个人理事不受以上条件限制，可自愿报名参加相应专业领域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如下：

1.推荐单位应为协会理事会员单位，并由推荐单位按要求填写《CCAA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推荐表》（见附件 5）正式向协会团体标准秘书处申请；

2.应为本单位科研与标准化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员，能够作为本单位全权代表参加团体标准的审查投票等活动；

3.能够取得推荐单位必要的技术和专家等资源支持，并保证持续参加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的活动。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函审材料的发送和审查结论的反馈通过电子邮件或网络工作平台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及有关报审材料由团体标准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统一发送给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审

查。委员完成审查后应填写《CCAA 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见附件 6) 并签字盖章, 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将《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电子扫描件发送团体标准秘书处。团体标准秘书处汇总委员审查结论, 并形成《CCAA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见附件 7)。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应根据团体标准秘书处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向团体标准秘书处反馈《CCAA 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 连续两次未能参与审查的委员应予以调整。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函审应在函审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必须有不少于四分之三回函同意为通过, 团体标准起草人不得参与审查, 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四条 针对特别重要的团体标准, 经团体标准秘书处提出并经秘书长同意, 可采取会审和函审结合的方式。具体程序为:

1. 团体标准秘书处从相应领域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选取 7-15 名(总数为单数)委员组成会审专家组, 组长由团体标准秘书处推荐并经专家组成员同意后产生;

2. 会议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 会审通过后由秘书处发未参加会审的委员补充进行函审, 会审未通过的由团体标准秘书处退回项目承担单位重新修改;

3. 会审应形成会议审查纪要(见附件 8), 由会审组长签字并附专家签到表, 会议审查纪要应作为后续函审必要附件;

4. 参加会审和函审的委员人数合计应不低于相应领域团标审查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获得参与审查委员人数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的视为审查通过。

第二十五条 审查结论为通过的团体标准草案, 由起草组根据委员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并报送团体标准秘书处; 审查结论为未通过的由团体标准秘书处退回项目承担单位进行修改完善。

第六章 批准与发布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报批稿经团体标准秘书处审查符合出版要求的，由秘书长同意后正式发文或公告予以发布。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秘书处负责，编号规则如下：

- 1.编号内容包括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年代号；
- 2.编号格式为“T/协会代号 标准顺序号-年代号”，如“T/CCAA 1111-2015”；

- 3.团体标准的标准顺序号从“1”开始计数，按发布时间先后顺序依次编号，团体标准修订后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更改为修订后的发布年代号。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及其草案、征求意见稿、标准释义等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各阶段所产生的技术文件，其版权归协会所有。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版权使用规定如下：

- 1.协会会员单位可无偿使用协会团体标准，但未经协会同意不得私自印发、传播和销售团体标准的纸面或电子文本，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由政府部门提出或授权制定的标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政府部门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执行；

- 3.非会员单位使用协会团体标准应取得协会授权，并应符合协会对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和销售由协会统一负责。

第七章 宣贯和实施

第三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宣贯和实施由协会统一管理，鼓励协会会员单位组织协会团体标准的公益性宣传活动。

第三十二条 非协会会员单位若组织协会团体标准有关的商业培训活动需经协会同意。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自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发布之日起自动废止，并由团体标准秘书处

发文公告。

第八章 复审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团体标准秘书处根据实施情况统一组织进行复审，原则上团体标准的复审每年集中组织一次，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复审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1.团体标准秘书处拟定年度复审标准清单，并由秘书处和原标准提出单位或主要起草单位根据团体标准实施情况共同提出标准复审意见；

2.团体标准秘书处根据年度需复审标准的情况组织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标准起草专家组成团体标准复审专家组；

3.由复审专家组对复审意见进行研究并形成复审结论，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

4.由团体标准秘书处将复审结论汇总并进行公示。

第三十六条 标准复审最终结论为废止的由团体标准秘书处发文公告予以废止，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的由团体标准秘书处提交秘书长批准后作为团体标准修订项目立项。

第九章 快速程序

第三十七条 经实践验证技术成熟的团体标准提案可申请快速程序进行审查和发布。申请快速程序的团体标准提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1.已按照国家标准有关格式要求形成规范性文件或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

2.经实践应用证实技术成熟；

3.具有相应领域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主管部门或认证认可专家组出具的审定意见。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快速程序的工作步骤如下：

- 1.会员单位将申请快速程序的团体标准提案材料提交团体标准秘书处审查，提案材料应包含标准报审稿、编制说明、审定意见和应用证明材料；
- 2.团体标准秘书处核验材料的完备性并进行形式审查；
- 3.团体标准秘书处将符合要求的提案提交相应领域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投票；
- 4.审查投票通过的提案，由团体标准秘书处提交秘书长批准后进行标准编号并正式发布；
- 5.采用快速程序的项目提案，从正式提出到审查结束应在三个月内完成。

第十章 项目调整与撤销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计算时间为从立项到提交团体标准报审稿。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承担单位因情况变化需对项目进行调整的，如变更标准名称、技术内容、成员组成等，或存在无法克服困难需撤销项目的，应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见附件 9）向团体标准秘书处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予以变更。

第四十一条 特殊情况需延长标准制修订时间的，由团体标准承担单位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向团体标准秘书处申请项目变更，经批准后可延长 6 个月，累计 18 个月未能完成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报审稿审查未通过，由团体标准秘书处退回项目承担单位修改完善的，可自动延期 6 个月，再次提交后仍然审查未通过的项目由团体标准秘书处予以撤销。

第十一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秘书处经费来源为团体标准文本销售收入、团体标准商业培训收入、团体标准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费、政府部门购买技术服务的专项经费、社会捐赠、协会会员缴纳的会

费及其他有关团体标准经费来源。

第四十四条 团体标准起草项目经费来源主要为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提供的经费,项目承担单位可通过项目招投标的方式征集参与单位并筹集项目经费,经费筹集不得以盈利为目的,筹集数额应当以项目实际所需数额为准。

第四十五条 通过市场化途径募集经费的团体标准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结束后应向出资方和团体标准秘书处提交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第四十六条 团体标准经费应按照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并遵守国家有关经费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要求,经费使用单位应规范本单位团体标准经费财务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 1.CCAA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 2.CCAA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协议书
 - 3.CCAA 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
 - 4.CCAA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5.CCAA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 6.CCAA 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
 - 7.CCAA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 8.CCAA 团体标准会议审查纪要
 - 9.CCAA 团体标准项目变更申请表

附件 1

CCAA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1. 中文： 2. 英文：				
标准类型	检验检测类标准 ☐ 认证认可类标准 ☐ (请在所选项后打√)				
提出单位性质	会员单位 ☐ 政府部门 ☐ CCAA ☐ (请在所选项后打√)				
采用程序	普通制修订程序 ☐ 快速程序 ☐ (请在所选程序类型后打√)				
提案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电子邮件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合提出单位					
立项理由、 目的和意义	(可另附页)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可另附页)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可另附页)				
推荐单位意见	我单位已了解《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全部条款内容并同意遵守。 经我单位审查,本项目符合以上规定对团体标准提案的有关要求,同意向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正式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审查)申请。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备注					

附件 2

CCAA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协议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立项类型	☐ 制定 ☐ 修订（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			
专业类别	☐ 认证认可 ☐ 检验检测			
项目承担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项目参与单位	1. 2. 3.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项目起止日期	年 月 ~ 年 月			
项目的目的、意义（工作的开展背景及要求）：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相关标准及技术文献情况说明：				

主要技术内容、阶段性工作安排以及预期目标或技术指标：

准备工作和已具备的资源：

1.项目负责单位具备的条件：

（与本标准研制相关的业务情况、技术力量、工作环境及实验室条件）

2.项目申报人标准化工作经历：

（主要包括申报人近四年来业务工作经历、主持或参与的标准研究情况及完成情况等。）

(与本标准研制相关的业务情况、技术力量、工作环境及实验室条件)

(主要包括申报人近四年来业务工作经历、主持或参与的标准研究情况及完成情况等。)

[illegible]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意见: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秘书长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意见：

秘书长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秘书长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附件 3

CCAA 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

(参考格式)

基本信息			
标准草案名称	中 文		
	英 文		
项目类型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计划编号
起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标准起草单位			
起草组成员			
项目调整情况			
背景、目的和意义			
背 景			
目 的			
意 义			
工作简况			
标准主要起草人 任务分工			
主要工作过程	1.分工情况 2.起草阶段 3.征求意见阶段 4.标准审定阶段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标准编制原则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有关标准的关系	
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与其他有关标准的关系	推荐性国家标准： 推荐性行业标准： 团体标准： 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贯彻该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附件 4

CCAA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意见依据	提出意见的单位或个人	处理意见	说明

1.共计收集_____家单位反馈意见_____条；

2.共计采纳_____条，不采纳_____条，部分采纳_____条。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5

CCAA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单位名称：									
申报委员会		检验检测标准审查委员会 ☐ 认证认可标准审查委员会 ☐							
委员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男： ☐ 女： ☐		职 务		职 称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 编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									
个人简历：									
声明：									
我了解并愿意遵守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管理规定，在此做如下承诺：									
1. 履行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职责，积极参与团体标准相关活动，在工作中不做有损国家利益的事情；									
2. 及时向本单位传达团体标准有关活动的情况，传递相关信息、资料；									
3. 当个人情况（单位、联系方式、专家身份等）有任何变化时，及时向本单位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通报。									
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CCAA 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

团体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意见:	
赞 成	
赞 成, 有意见或建议	
不赞成, 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可另附表)	
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框内划“√”的符号, 只可划一次, 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 (废票不计数);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 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 按赞成票计;	
审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7

CCAA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团体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审查委员会		检验检测标准审查委员会 ☐ 认证认可标准审查委员会 ☐	
函 审 时 间	投票发起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赞成：共 个委员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共 个委员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共 个委员 不赞成：共 个委员			
函审结论：			
负责起草单位： 技术负责人：（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负责人：（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秘书处承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8

CCAA 团体标准会议审查纪要

团体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审查专家组组长			
审查专家组成员			
会议内容			
审定意见			
审定结论			
审查专家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秘书处承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会议审查纪要应附专家签到表

附件 9

CCAA 团体标准项目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审批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团体标准秘书处承办人：日期： 年 月 日

抄送：国家认监委科技与标准管理部，存档（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 年 10 月 14 日印发